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1402151001803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煤质柱状活性炭；制造商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1088.71万元，资产总额为55237.02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 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的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 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 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 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8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48日历天，安装期28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 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马俊安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联系电话: 13327521651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一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BJ25Q31351R6M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6日/再认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0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经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认证: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 016BJ25Q31351R6M
有效期: 2029-03-02
发证日期: 2008-03-26
发证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状态: 正常
证书类型: ISO 9001
适用范围: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证书持有人: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持有人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证书持有人电话: 0352-5310000
证书持有人邮箱: info@cnas.com.cn
证书持有人网站: www.cnas.com.cn
证书持有人认证范围: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电话: 0352-5310000
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邮箱: info@cnas.com.cn
证书持有人认证机构网站: www.cnas.com.cn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016BJ24E31236R3M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07月21日/再认证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经营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认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注册号：016BJ24S31161R3M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07月21日/再认证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0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食品添加剂活性炭、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
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经营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 没有附加特别限制和
限制性条款。本证书由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签发,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性追溯日期: www.scc.com (咨询), 也可登陆网站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ca.gov.cn 查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二 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2.1 业绩目录一览表 (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规模(单位:吨或立方米)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参数	供货设备规格、型号	业绩归属(制造商/代理商)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备注
1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50万m ³ /日 5040m ³	3626.28	2023.1.17	1.5mm	柱状活性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工 13686821127	/
2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50万m ³ /日 4915m ³	2177.14	2024.1.19	8*30目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池工、 15955159122	/
3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50万m ³ /日 4387.5m ³	2335.15	2023.9.6	8*30目	颗粒活性炭 (柱状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冯工、 15018708673	/
4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40万m ³ /日 3875m ³	1841.78	2024.1.29	20*50目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吴工、 15256916330	/
5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50万m ³ /日 2860m ³	1287	2024.7.26	8*30目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韩工 15898701308	/
6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洪港水厂压块破碎活性炭采购项目	60万m ³ /日 2496m ³	1073.28	2025.3.8	8*30目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陈工 18921677856	/
7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60万m ³ /日 2440m ³	909.32	2025.3.7	8*30目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倪工 18969938298	/
8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	60万m ³ /日 1860m ³	866.75	2024.11.26	12*40	颗粒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王工、13815 273495	/

2.2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3-013522008001

标段名称: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26.2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23

查验码: 71657291155826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宝水集合字(2013)年第(8)号

合同编号: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
购
合
同

买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月)(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20072507768M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联系人： 贺磊

联系电话： 15021165808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所需 煤质柱状活性炭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6262800.00 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次招标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货物包装和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货物配件等。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具备供货条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2.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签署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煤质柱状活性炭	华青	Φ1.5mm	5040m ³	7195.00	36262800.00	
、						
总价：¥ 36262800.00 元（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2.3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签订时间: 2024.1.19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第一章 设备供货、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所供货物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以下品牌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的颗粒活性炭产品，技术性能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8X30 目 K <2.160	m ³	4,915.00	4,429.60	21,771,484.00	山西 华青

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1,771,484.00 元

注：本合同税率为 13%，其中税额：¥2,504,684.00 元；不含税价款：¥19,266,800.00 元。若在乙方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产品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款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到安徽省合肥市七水厂三期项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直接装填进 1#、2#炭滤池）、调试费、外委检测费、培训费（操作及维保）、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清单，还应包括设备良好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全部附件及专用工具。同时，乙方还需对合同内所有设备的工厂测试、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售后维保服务负责。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施工图纸、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确保性能满足使用单位的运行需求，直至上述设备通过竣工验收和移交用户完成。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明细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未曾使用、非返修、非挤压的产品，外观无瑕疵、包装完好，并能在现场顺利安装及试车和生产运转；其生产制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必须提供本合同对应规格范围内的活性炭用于自来水行业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本合同以及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矛盾处，以高要求的为准。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第二条 乙方所供货物和相关工程服务的一切由于文字、商标、版权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合同金额和支付条件

第三条 双方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及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1,771,484.00），其中税额：¥2,504,684.00 元；不含税价款：¥19,266,800.00 元。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税费、技术附件所提及的辅材费、运输及保险费、二次设计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期间的技术配合费、培训费、检验与测试费用、竣工资料和操作维护手册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各单元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该单元批次的备货通知（包括该批次备货数量、交货时间）15 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所供该批次货物发货至现场并按期装填完毕后，乙方开具对应批次货值的 45%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的 45% 作为到货款；

3. 经工艺进水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批次货值的 35%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2%；

4. 如有多批次，则均按所供批次的货值，参照上述第 2、3 阶段的支付方式；

5. 余款作为质保金（3%），经工艺进水调试验收合格满 1 年无息支付。

说明：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备货通知的时间，不晚于交货日期之前的三个月；

2) 乙方接受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 除预付款外，甲方支付单笔进度款不超过 230 万元。

4) 本合同所涉设备使用方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所”），在甲方未收到通用所对应款项之前，无需对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交货时须提交给甲方如下单据（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中文版式）：

1、总装箱单；

2、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材质证明文件；

3、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维保操作手册；

4、涉及设备在本项目中使用和运行的安全、健康、卫生等其他必须的资料。

第三章 交货期、收货人和交货地点

第七条 乙方交货期为接到甲方对应批次的正式备货通知后的三个月（说明：自该日期始，乙方的本批次货物必须备货完成，并具备随时交货条件，最终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4

第三十八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修改和补充，甲方将及时与乙方协商，双方及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给出，由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因非约定或不可抗力外的任何其它理由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则构成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结清甲、乙双方财务关系时终止。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本合同的终结时间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连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安排以后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是工程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要求高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人和他们的代理人都具有约束力。合同

双方未经对方书同意，不能转让他们的权力。

甲方：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与容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成路交叉口东湖高新创新中心 19 棚

电话：0551-63327921

电话：0352-8165679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巢湖支行

开户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帐号：8112301012400553672

帐号：277001040008876

税号：913401006849872125

税号：91140200772507768M

甲方签章：

银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胡凡

委托代理人：贺新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2.4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SSWKMZ12311466_1) 于2023年 07月 3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9月 0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磊	资质证号
中标报价(元)	贰仟零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 95-01-2023-2925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
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
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8月8日公示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SSWKMZ12311466_1）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

1、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20,665,125.00（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13%，对应的销项税额为¥2,686,466.25（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合计为¥23,351,591.25（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如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则结算时合同总价（含销项税额）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不含销项税额）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范围内所有活性炭滤料的采购、制造、测试、试验、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滤料铺设、冲洗及单机调试、安装及指导安装、配合联机调试及

试运行、检验检测、验收，技术资料、知识产权、设计联络、甲方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等的费用，包括活性炭在使用现场的安装、反冲洗、调试及售后服务，包含因此产生的所有人工、零星材料、机械等费用均包括在内；

(2)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 甲方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甲方、乙方涉及的所有费用），但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范围的乙方所在地培训除外；

(5) 货物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货物拆装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但本用户需求书中明确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范围的货物检测所需仪器仪表除外；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免费更换配件，在货物出现严重问题、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7) 设计联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派遣技术人员到东莞市参加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技术交流，包括参加设计会签及校核和审查会议，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8) 招标货物清单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购置费；

(9)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货物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需补齐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届满止。本协议壹式 壹拾陆 份，甲方执 壹拾 份，乙方执 叁 份，行政主管部门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9月6日

乙方（盖章）：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2023年8月28日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SSWKMZ12311466_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1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20665125.00	

注: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供货范围内所有活性炭滤料的采购、制造、测试、试验、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滤料铺设、冲洗、安装及指导安装、配合联机调试及试运行、检验检测、验收,技术资料、知识产权、设计联络、招标人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等)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此表的投标报价指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金额总数即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
- 本表可不填写大写数额的报价。若报价表内同时填报了大写数额和小写数额的报价且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3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及附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SSWKMZ12311466_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不含税)	备注
一	货物报价费	柱状破碎活性炭滤料	19348875.00	详见附表3-1
二	其他分项报价费			
1	运输、装卸、保险费		1096875.00	详见附表3-2
2	安装及指导安装、配合联机调试及试运行 (含耗材)		219375.00	详见附表3-3
3	设计联络和验收	相关服务已包含在总价中	0.00	详见附表3-4
4	技术资料(含图纸)		0.00	详见附表3-5
5	涉及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0.00	详见附表3-6
6	招标人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		0.00	详见附表3-7
7	货物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货物拆装所需 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有限公司	0.00	详见附表3-8
8	日常技术指导、质保期保修服务费用	★	0.00	详见附表3-9
9	其他费用	1500000003	0.00	
10	小计(1-9)	1500000003	1316250.00	
三	合计 (一+二)		20665125.00	

注:

- 此表及附表乃投标报价的明细表, 投标人应根据子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如内容较多, 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 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子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附表3-1货物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采购与安装项目)

货物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合价
1	柱状破碎活 性炭滤料	华青	山西 大同	8目×30目	m ³	4387.5	4410.00	19348875.00
小计								19348875.00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3)货物详细报价表内各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性能及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主要物

及其配套设备、材料及安装所需辅材的费用。



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5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号: 2024-ZSSW-YW-06•23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ZSSW-YW-06•23

签订时间: 2024.1.29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合同号: 2024-ZSSW-YW-06-23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颗粒活性炭采购合同来明确双方责任,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第一章 设备供货、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所供货物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 以下品牌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厂生产的颗粒活性炭产品, 技术性能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活性炭	粒径 20~50 目	m ³	3,875.00	4753	18417875.00	山西华青

合计: 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18417875.00 元

注: 本合同税率为 13%, 其中税额: ￥2118870.58 元; 不含税价款: ￥16299004.42 元。若在乙方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产品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 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款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众兴水厂项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直接装填进 1#、2#炭滤池)、调试费、外委检测费、培训费(操作及维保)、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清单, 还应包括设备良好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全部附件及专用工具。同时, 乙方还需对合同内所有设备的工厂测试、安装调试指导、现场技术培训、售后维保服务负责。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施工图纸、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 确保性能满足使用单位的运行需求, 直至上述设备通过竣工验收和移交用户完成。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明细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未曾使用、非返修、非挤压的产品, 外观无瑕疵、包装完好, 并能在现场顺利安装及试车和生产运转; 其生产制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必须提供本合同对应规格范围内的活性炭用于自来水行业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

合同号: 2024-ZSSW-YW-06•23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本合同以及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矛盾处，以高要求的为准。

第二条 乙方所供货物和相关工程服务的一切由于文字、商标、版权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合同金额和支付条件

第三条 双方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及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8417875.00），其中税额：¥2118870.58 元；不含税价款：¥16299004.42 元。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税费、技术附件所提及的辅材费、运输及保险费、二次设计费、指导安装调试费、试运行期间的技术配合费、培训费、检验与测试费用、竣工资料和操作维护手册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各单元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该单元批次的备货通知（包括该批次备货数量、交货时间）时 15 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所供该批次货物发货至现场并按期装填完毕后，乙方开具对应批次货值的 8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的 45% 作为到货款；

3. 经工艺进水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2%；

4. 如有多批次，则均按所供批次的货值，参照上述第 2、3 阶段的支付方式；

5. 余款作为质保金（3%），经工艺进水调试验收合格满 1 年无息支付。

说明：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备货通知的时间，不晚于交货日期之前的三个月；

2) 除预付款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笔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3) 乙方接受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本合同所涉设备使用方系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所”），在甲方未收到通用所对应款项之前，无需对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交货时须提交给甲方如下单据（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中文版式）：

1、总装箱单；

2、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材质证明文件；

3、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维保操作手册；

合同号: 2024-ZSSW-YW-06•23

合肥众兴水厂工程设备采购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是工程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要求高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人和他们的代理人都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同意,不能转让他们的权力。

甲方: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与容成路交叉口东湖高新创新中心 19 框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话: 0551-63327921

电话: 0352-8165679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中信银行巢湖支行

开户行: 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帐号: 8112301012400553672

帐号: 277001040008876

税号: 913401006849872125

税号: 91140200772507768M

甲方签章:

银行行号: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胡飞

委托代理人: 魏红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2.6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活性炭滤料代理销售合同

370300
合同

代理方(甲方):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方(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

2024年07月26日

淄博市张店区东二路自来水公司东门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甲方中标的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活性炭滤料设备和伴随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淄博市城乡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城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深度处理规模为50万立方米/日

2. 交货要求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贝 15898701308

(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玉涛 13717776144

(3) 供货时间: 计划2024年7月20日,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交货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新城净水厂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用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5) 供货要求;

(6)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1287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11389380.53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13 % = 1480619.469 元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6.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淄博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账号：373010601018170096517

税号：91370300566722838P

工商注册地址：

乙方（盖单位章）：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账号：04277001040008876

税号：91140200772507768M

工商注册地址：

签订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东二路自来水公司东门南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6日

附件五设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活性炭滤料	有效粒径 0.65~0.75mm 不均匀系数 1.9~2	m ³	2860	4500	12870000	运输、安装、冲洗损失由乙方另行考虑并承担

报价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说明：以上报价包含设备的供货、劳务、配件、包装、运输、装货、发货、送货、卸货、培训、测试、集成、伴随服务、调试、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

2.7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洪港水厂压块破碎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洪港水厂压块破碎活性炭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洪港水厂压块破碎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标价：1073.2800 万元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7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各方依《中标通知书》内容，就项目（项目编号：）协商一致。相关具体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一、商务条款

1.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M ³	2496	3950	9859200	
2	仓储二次搬运	M ³	2496	50	124800	
3	旧炭运输处置	M ³	2496	150	374400	
4	填装费	M ³	2496	70	174720	
5	旧炭取出费	M ³	2496	70	174720	
6	检测售后服务	M ³	2496	10	24960	
合计					10732800	

2. 合同总价：107328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贰仟捌佰 元。

2.1 合同总价中，包含了8~30目粒径的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的采购，其中包括运抵至施工现场（包括二次驳运）及必要仓储；13格活性炭炭滤池旧炭取出并运走；厂内旧炭、废弃物的外运及妥善处置工作；厂内的清运；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发货、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2.2 更换过程中，乙方需保护现场的设备或材料，如因乙方更换不当导致已有设备或材料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货物更换完成后，应负责清理其更换

过程中的遗留物、垃圾等。

3.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后，出水水质经检测合格后付至90%，一年后付至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 交货日期、地点：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送达。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供货商承担所有货物缺失、损坏的责任及风险。

5. 包装与运输：

5.1 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减少均由卖方承担；发货同时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乙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6. 保险：设备本身及运输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7.1 质保期：投标方的产品质量应保证业主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使用5年质保期内有效。

7.2 乙方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包括必要的上门服务。

7.3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维持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联络人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状态，维修响应到位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

8.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变更。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8.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9. 履约保证金：1073280 元，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贰佰捌拾 元。

账户名称：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118212090000268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二、技术条款

1. 活性炭规格及数量:

表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粒径	炭滤池面积	厚度	净用量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30目	96 m ²	2m	192m ³ *13格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2 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活性炭在装填和进水冲洗三次调试过程中的损耗用量，具体用量以冲洗三次后按实计量，填装费及将旧炭取出费应单独列出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表 2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本次产品指标要求
1	★碘吸附值 (mg/g)		≥950	≥1000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0	≥190
3	★漂浮率 (%)		≤3	≤1
4	★灰分 (%)		≤10	≤10
5	★强度 (%)		≥90	≥95
6	★粒度分 (%)	0.6mm~2.50mm	≥90	≥95
		<0.60mm	≤5	≤1
	8 目~30 目	>2.50mm	≤5	≤4
7	孔容积 (cm ³ /g)		≥0.65	≥0.65
8	比表面积 (m ² /g)		≥950	≥950
9	水分 (%)		≤5	≤3

序号	项目	限值	本次产品指标要求
10	装填密度 (g/L)	≥380	400~500
11	pH	6~10	6~10
12	酚值 (mg/L)	≤25	≤25
13	水溶物 (%)	≤0.4	≤0.4
14	均匀系数 (k_{60})	≤2.1	≤1.7
15	砷 (As) / (μg/g)	<2	<2
16	锌 (Zn) / (μg/g)	<500	<500
17	镉 (Cd) / (μg/g)	<1	<1
18	铅 (Pb) / (μg/g)	<10	<10
19	汞 (Hg) / (μg/g)	<1	<1
20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呈颗粒状，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暗黑色炭素物质，呈颗粒状，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21	杂质	不应含有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	不应含有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

特别说明：1) 表 2 中限值为活性炭选用技术标准中的规定要求，供货商拟供活性炭必须满足本次产品指标的要求，同时应满足《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770 1.2-2008、《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等规定的相关要求。2) 不得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否则招标方有权直接退货处理。

* 关于产品值违约的约定：

①带★的关键六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满足要求。此六项任何一项不满足，业主有权直接退货处理，供货商支付给业主不低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②如果供货商已供活性炭，其它十五项检验测试值有 1 项不能满足表 2 中指标的产品值要求的，供货商将支付给业主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业主有权直接退货处理。

③如果供货商已供活性炭，其它十五项检验测试值有 2 项及以上不能满足表 2 中指标的产品值要求的，供货商将支付给业主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南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招标文件、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3、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52-8165678

地址：

地址：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村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账号：

账号：04277001040008876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8日

2.8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按照有关程序，在萧山区工人路 59 号安居集团 2110 开标室组织了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开标活动，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尽快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XSHT-24-0189
供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发出发货通知日起算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换碳、调试、进入试运行。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所有货物具备发货条件
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明细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报价表中承诺的相关事项
中标价格	小写：9096320 元 大写：玖佰零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
备注	



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滤料
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XSHT-24-0189)



采购方：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第三水厂煤质破碎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SHT-24-0189)》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煤质破碎活性炭及石英砂滤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检验、到货装填、调试、试运行；旧炭的取炭、包装、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理，待填装滤池的检查与修复；最终验收、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伴随服务。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m³)	数量	报价小计 (元)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30 目 $d10=0.9 \pm 0.05\text{mm}$ 均匀系数 $K60 \leq 2.0$ 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商务 技术文件 2.5 条款拟投 标活性炭滤料技术响应 表承诺的技术指标执行	华青	m³	3330.00	2440	8125200.00
2	石英砂滤料	天然优质石英砂 基本粒径：1.0-2.0 (mm) $K60 \leq 1.6$ 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商务 技术文件 2.4.3 投标石 英砂滤料产品主要技术 指标执行	晋江西峰天然 石英砂有限公 司、西峰	m³	731.20	100	73120.00
3	运杂费	/	/	m³	180.00	2540	457200.00
4	装填费	/	/	m³	80.00	2540	203200.00
5	旧炭取炭、 装运及处理	/	/	m³	120.00	1980	237600.00
6	合计						909632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u>玖佰零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9096320.00</u>							
工期		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出发货通知日起算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换碳、调试、进入试运行。其中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所有货物具备发货条件。					
注： (1) 序号 1：活性炭滤料单价为含税价。 (2) 序号 2：石英砂滤料单价为含税价。 (3) 序号 3：运杂费，包含了活性炭滤料、石英砂滤料的运输、装卸、保险、仓储、保管等各种费用。 (4) 序号 4：装填费，包含了滤料的装填、调试，滤料所有检测费，滤池池体和滤头的检查、修复等费用。 (5)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应完全一致，是完成本项目并最终通过验收的全部费用总和。							

(二)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本项目中标价, 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9096320.00 元 (大写) 玖佰零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1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违约金除外)。

(3) 乙方在完工验收款支付前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 (验收合格日起的 6 年) 满后 21 天内结清。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缴款至甲方账户, 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 工期与进度

1、工期: 合同生效后, 甲方发出开工通知日起算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换碳、调试、进入试运行。

2、本项目全部供货活性炭从原料到成品, 连续生产周期为 15 天, 从甲方发出生产通知日起计。

3、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提供供货、运输、换碳装填、调试方案交甲方审核, 具体进场和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为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满足供水需求, 采用停一组滤格、装填调试一组, 依次进行, 具体实施视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四) 货物运输

1、乙方应按照甲方对供货时间的要求, 有计划的进行活性炭和石英砂的装运、卸货、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根据货物道路运输管控要求, 负责办理相关证照及手续, 在进场前提供一份施工场地内运输路线图和施工平面布置图交甲方审核, 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到货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 569 号第三水厂内, 甲方指定卸货点。

4、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前, 货物的保管义务由乙方负责。

(五) 装填要求

1、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方对装填时间的要求, 保质保量的完成滤料的装填、调试和试运行。交工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活性炭滤池运行维护方案及技术指标。

2、装填滤料前, 先进行池体的检查和修复, 包括池壁、滤板等, 保证不漏气不漏水,

备，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赔偿。

(十)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活性炭生产任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项目进行分包。

(十一)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买方执六份，卖方执四份。
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当文件不一致之处，其优先顺序如下：(1) 本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答疑和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

买 方：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潘水路 428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36961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帐 号：1202090109900300089

签订日期：2025.3.7

签订地址：

卖 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村

法定代表：常国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2-8165678

开户银行：农行大同市泰和支行

帐 号：277001040008876

2.9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招标编号：JSTCC2400415097）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用户名称：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025-86634089 电子邮件：598723306@qq.com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号：202400407590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

合同条款

买方：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电话：

电话：18015568329

传真：

传真：0352-8165679

招标代理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人组织了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活性炭滤池填料更换项目的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一、购销内容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活性炭滤池 12~40 目粒径的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砾石 D=2~4mm、砾石 D=4~8mm、砾石 D=8~16mm、砾石 D=16~32mm 的采购，其中包括运抵至施工现场（包括二次驳运）及必要仓储；10 格炭滤池旧炭及旧砾石的取出并运走；厂内旧炭、旧砾石的外运及妥善处置工作；厂内的清运；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发货、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二) 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 (三) 其他约定文件等；
- (四)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 (一) 本合同价格为工程工地落地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 (二)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捌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小写（¥8667508.00 元），已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发货、送货、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填装、

投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各种税费、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三) 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定金, 在合同生效后且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总价的 5%的银行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 20 天内支付, 以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

(2) 货物全部运至工地现场, 经买方抽检验收合格且旧炭合规处置完毕后, 买方在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额的 50%, 同时卖方递交合同总额等额发票给买方(增税专用发票)。

(3) 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买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4) 合同总价的 20%, 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起满 2 年, 无质量问题, 买方 14 天内付清尾款。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 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投产运行验收合格起四年(不少于两年, 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五)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四、交货条件

(一) 交付方式: 所有合同设备均由卖方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所有设备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卖方负责。

(二) 工期: 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 将所有货物送至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工地现场。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且调试验收合格前, 由供货商承担所有货物缺失、损坏的责任及风险。

(三) 交货地点: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工地现场。

(四) 发货通知: 卖方发货到工程工地现场, 应以函、电的形式正式通告买方。

(五) 所有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卖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均由卖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 设备交货时, 包装须完整无破损, 卖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若产品需要)

C、中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递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合同数量情况

货物名称	粒径	炭滤池面积	厚度(每格)	净用量	合计数量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12~40 目	74.4 m ²	2.5m	186m ³ *10 格	1860m ³
砾石	2~4mm	74.4 m ²	0.15m	11.16m ³ *10 格	111.6m ³
砾石	4~8mm	74.4 m ²	0.15m	11.16m ³ *10 格	111.6m ³
砾石	8~16mm	74.4 m ²	0.15m	11.16m ³ *10 格	111.6m ³
砾石	16~32mm	74.4 m ²	0.1m	7.44m ³ *10 格	74.4m ³

三 制造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300382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0373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5年3月30日
(4) 主管部门：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法人代表：常国华
(7) 职员人数：225

一般工人：210 技术人员：15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5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61921482.03元 净值：67683097.49元

(2) 流动资金：16831847.31元

(3) 长期负债：69,632,613.47元

(4) 短期负债：618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73419895元 银行贷款：10000000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61921482元 非生产资金：69,632,613.47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活性炭	49800吨	225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大同市宏发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大同市云冈区西房子村南

主要零部件名称：原煤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u>	
<u>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5040m³</u>	

出口销售额: 33376572.28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u>175,230,619.58</u>	<u>23973146.22</u>	<u>199203765.8</u>
2023	<u>180,098,669.56</u>	<u>16848751.13</u>	<u>196947420.69</u>
2024	<u>163,488,413.58</u>	<u>33376572.28</u>	<u>196864985.86</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u>无</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 /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80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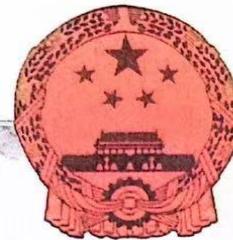
制造商: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马俊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销售经理

电话号: 0352-8165678 传真号: 0352-8165679

日期: 2025.11.03



23003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常国华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程(此项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亿柒仟叁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伍
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0日
住 所 山西省太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月15日

四 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929-20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929-20a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929-20a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929-20a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 13686821127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CJ/T 345-2010 附录 A、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2008、GB/T 7702.2-1997、GB/T 7702.16-1997、GB/T 7702.4-1997、GB/T 7702.20-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C、GB/T 7701.2-2008 附录 B、GB/T 7701.2-2008 附录 A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929-20a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929-20		客户编号: 第一组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989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GB/T 7702.6-2008	182
3	酚值*	mg/L	CJ/T 345-2010 附录 A	20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04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2.030
6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7	粒度	%	GB/T 7702.2-1997	>2.50mm:1.21 1.25~2.50mm:96.63 1.25~1.00mm:2.17 <1.00mm:0.09
8	不均匀系数*		CJ/T 345-2010 附录 C	1.67
9	pH	/	GB/T 7702.16-1997	8.6
10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73
11	比表面积	m²/g	GB/T 7702.20-2008	1021
12	总孔容积	cm³/g	GB/T 7702.20-2008	0.66
13	水溶物*	%	GB/T 7701.2-2008 附录 C	0.21
14	孔径分布	cm³/g	GB/T 7702.20-2008	10-30nm 以下孔容积:0.016
15	丹宁酸吸附值*	mg/L	GB/T 7701.2-2008 附录 B	1450
16	腐殖酸吸附值*	%	GB/T 7701.2-2008 附录 A	12.4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军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华严检测
HWAYON

MA
2209213411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404115-1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05-13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F202404115-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单位联系方式	13327521651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 > 2.5mm、1.25-2.50mm、1.00-1.25mm、<1.0mm
样品重量	1895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4042510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4.4.25
收样日期	2024-04-25	完成日期	2024-05-13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20-2008;GB/T 7702.17-1997;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7702.4-1997;GB/T 7702.16-1997;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2.8-2008;GB/T 7701.2-2008 附录 C;CJ/T 345-2010 附录 A;GB/T 7702.2-1997;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6.2;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5.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9.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11.1;GB/T 7701.2-2008 附录 A;GB/T 7701.2-2008 附录 B;CJ/T 345-2010 附录 C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张睿	审核人:	沈英飞
			签发人: 徐呈俊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F202404115-1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4042510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4.4.25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比表面积 m^2/g	1023	GB/T 7702.20-2008	/
2	漂浮率 %	100.0	GB/T 7702.17-1997	/
3	水分 %	1.2	GB/T 7702.1-1997	/
4	灰分 %	9.78	GB/T 7702.15-2008	/
5	强度 %	97	GB/T 7702.3-2008	35 目底筛
6	装填密度 g/L	486	GB/T 7702.4-1997	/
7	pH 值 /	8.8	GB/T 7702.16-1997	/
8	碘吸附值 mg/g	1088	GB/T 7702.7-2023	/
9	亚甲蓝吸附值 mg/g	208	GB/T 7702.6-2008	/
10	苯酚吸附值 mg/g	183	GB/T 7702.8-2008	/
11	水溶物 %	0.16	GB/T 7701.2-2008 附录 C	/



报告编号: F202404115-1

来样编号: 2024042510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4.4.25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2	酚值 mg/L	10	CJ/T 345-2010 附录 A	/
13	粒度 %	>2.5mm:0.0 2.5mm~1.25mm:99.2 1.25mm~1.0mm:0.7 1.0mm:0.1	GB/T 7702.2-1997	/
14	砷 μg/g	<0.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 2006/6.2	/
15	锌 μg/g	<0.12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 2006/5.1	/
16	镉 μg/g	<0.0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 2006/9.1	/
17	铅 μg/g	<0.1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 2006/11.1	/
18	腐殖酸吸附值 mg/g	1.22	GB/T 7701.2-2008 附录 A	/
19	丹宁酸吸附值 mg/g	8.4	GB/T 7701.2-2008 附录 B	/
20	有效粒径 mm	1.40	CJ/T 345-2010 附录 C	/
21	总孔容积 cm ³ /g	0.68	GB/T 7702.20-2008	/
22	均匀系数 /	1.45	CJ/T 345-2010 附录 C	/

【以下空白】

华严检测
HWAYO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2404115-2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05-16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F202404115-2

山西华青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单位联系方式	13327521651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 >2.5mm、1.25-2.50mm、1.00-1.25mm、<1.0mm
样品重量	1895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4042510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4.4.25
收样日期	2024-04-25	完成日期	2024-05-1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V-Sorb 4800TP 分析仪; CJ/T 345-2010 附录 C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张睿	审核人:	沈英飞
			签发人: 徐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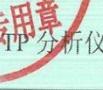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报告编号: F202404115-2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4042510 客户标识: 活性炭 2024.4.25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孔径分布 %	10-30nm:3.7	V-Sorb 4800TP 分析仪 	/
2	中孔容积 cm ³ /g	0.17	V-Sorb 4800TP 分析仪 	/
3	不均匀系数 /	1.62	CJ/T 345-2010 附录 C	/

【以下空白】





大境至美 至臻华青

注：以上检测报告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供应其它自来水厂项目送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报告，因各水厂招标货物规格和指标不同，所以以上检测报告并不代表本次招标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售后服务地点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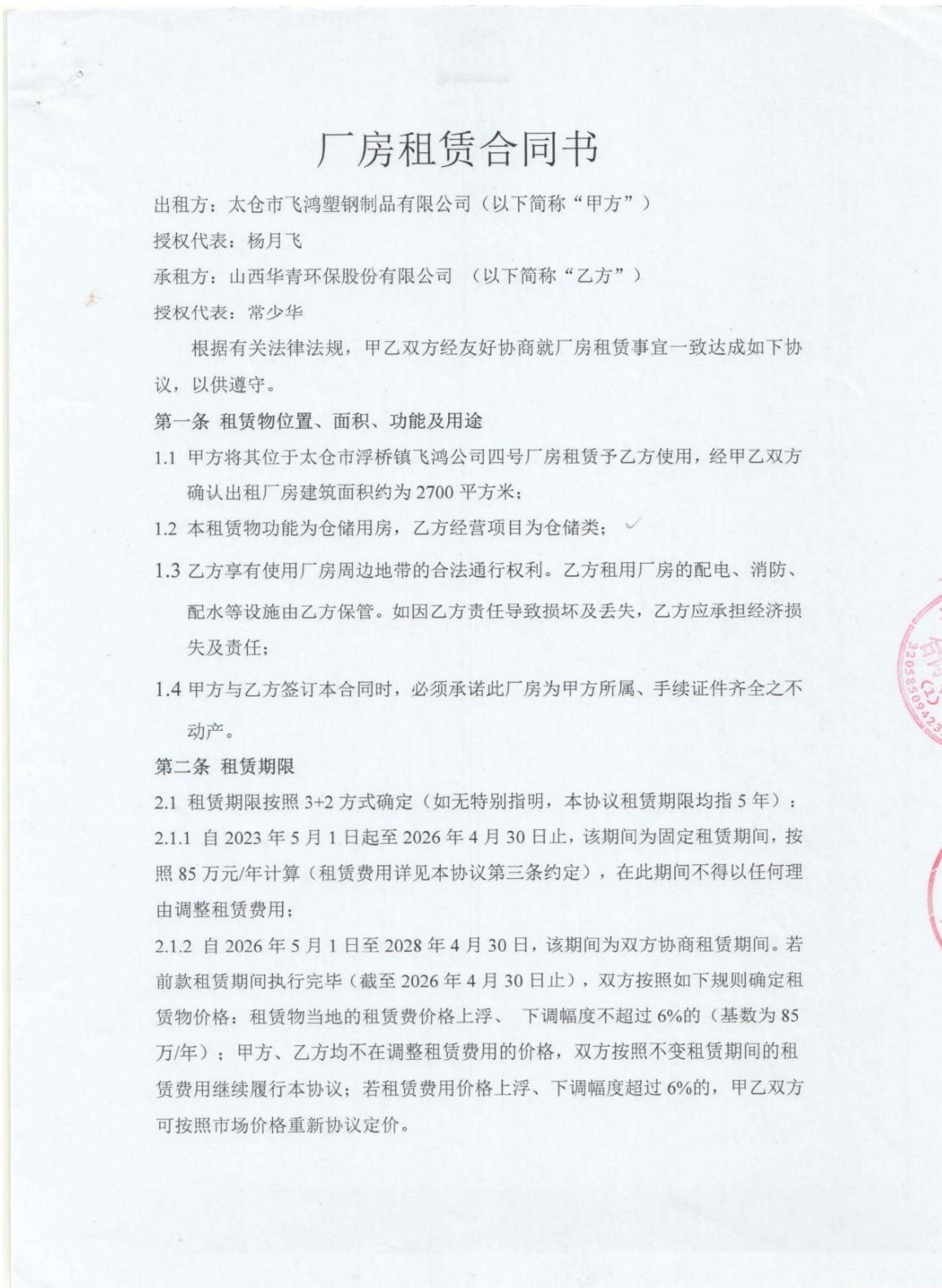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3.3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万元)	17341.9895 万元
企业资质	/	主要业务范围	环保工程；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地区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金沙二路 83 号益众科技园 E 栋一楼 负责人：周灯霞 联系方式：18680185195				
全国售后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103-5 座 负责人：张继鹏 联系方式：1873529032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机构多个单位的，投标单位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拓展填报）。

5.2 投标人服务机构和仓储配送中心证明资料

5.2.1 投标人在太仓市具有服务机构和仓储配送中心证明资料

5.2.1.1 厂房租赁合同书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原《厂房租赁合同书》自本协议生效后解除，本协议生效前双方的租赁关系按照原合同履行。

2.4 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租赁物现状及乙方工作现场自动移交。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85 万元，此租金不含税，开票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在此租赁期间内加收其他费用，付费前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厂房年租金参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第 2.1.2 项规定执行；

3.3 租金支付：租赁费用壹年一付，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乙方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租赁年度的租金 85 万元。若因乙方租金紧张，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半年一付。

3.4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事项

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供电的电量确保为 100KVA。如上述容量无法满足乙方需求，如乙方需要增加电量，需向甲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从合同生效日起的水电费用、其他政府规定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如乙方未能按量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养护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因自然损耗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情况紧急乙方应先向甲方报备后由甲方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从费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从次年度房租中扣抵；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的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防火、安全及保险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在租赁厂区内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租赁物自然损耗或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事故应由甲方承担（因水电使用不当引起的事故除外），水电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自行就租赁物及货物投保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造，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如带走需恢复承租房原样，如不带走不得恶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须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外，并按年租金千分之二，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提供发票或双方未就合同续租等事宜协商一致的除外；

7.2 在租赁合同固定期限（三年）届满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除要承担乙方搬迁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按照年度租金额（85万元整）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年租金额（85万元整）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如因政府强制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租赁时间收费，多余部分退回，乙方应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搬迁，甲方按照政府实际补偿的搬迁费用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依据前述条款约定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前搬迁完毕；非因政策原因，甲乙双方正常终止合同，甲方适

当给予乙方合理的延长期（双方约定为 30 天）。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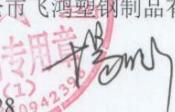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签署：

甲方（盖章）：太仓市飞鸿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04.28

乙方（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04.28

合同专用章
1402151001806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2.1.2 仓库具体位置



太仓市飞鸿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方便停车 公司 >

休息中 明日08:00-17:00 详情 >

直线1189.7公里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七丫路108号



电话

南门



周边



63



分享



酒店

导航

路线

5.2.1.3 仓库现场图片



5.2.1.4 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证明

(1) 运输公司为投标人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证明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987918785，法定代表人为常国华。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由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系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特此证明。



(2) 投标人子公司运输资质证明文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5.2.2 投标人在东莞市具有服务机构和仓储配送中心证明资料

5.2.2.1 厂房租赁合同书

仓库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谢海平

承租方：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贺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仓库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

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 东莞市大朗镇金沙二路 83 号益众科技园区的厂房 租赁予

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出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仓库用房，乙方经营项目为货物暂时存放；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租赁物现状及

乙方工作现场自动移交。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厂房租金 6500 元/月人民币，

甲方不得在此租赁期间变更租赁费用；

3.2 其他费用

乙方来货车辆活性炭卸货费用 22 元/每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

3.3 费用支付

费用每季度一付，甲方每个季度末开具所有费用(包括仓库租赁、卸货)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支付上季度全部费用。

3.4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事项

乙方租赁费用包括仓库内所有供电、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支付租赁费包括的费用，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安全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库租赁、卸货相关服务，所有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生产问题出现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违约事项

5.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外，并按年租金千分之二，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5.2 在租赁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除要承担乙方搬迁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按照年度租金额千分之二每天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计息天数为从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年租金额千分之二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如因政府强制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租赁时间收费，多余部分退回，乙方应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搬迁，甲方按照政府实际补偿的搬迁费用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

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依据前述条款约定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前搬迁完毕；非因政策原因，甲乙双方正常终止合同，甲方适当给予乙方合理的延长期（双方约定为30天）。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2023年8月10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署：

甲方（盖章）：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1307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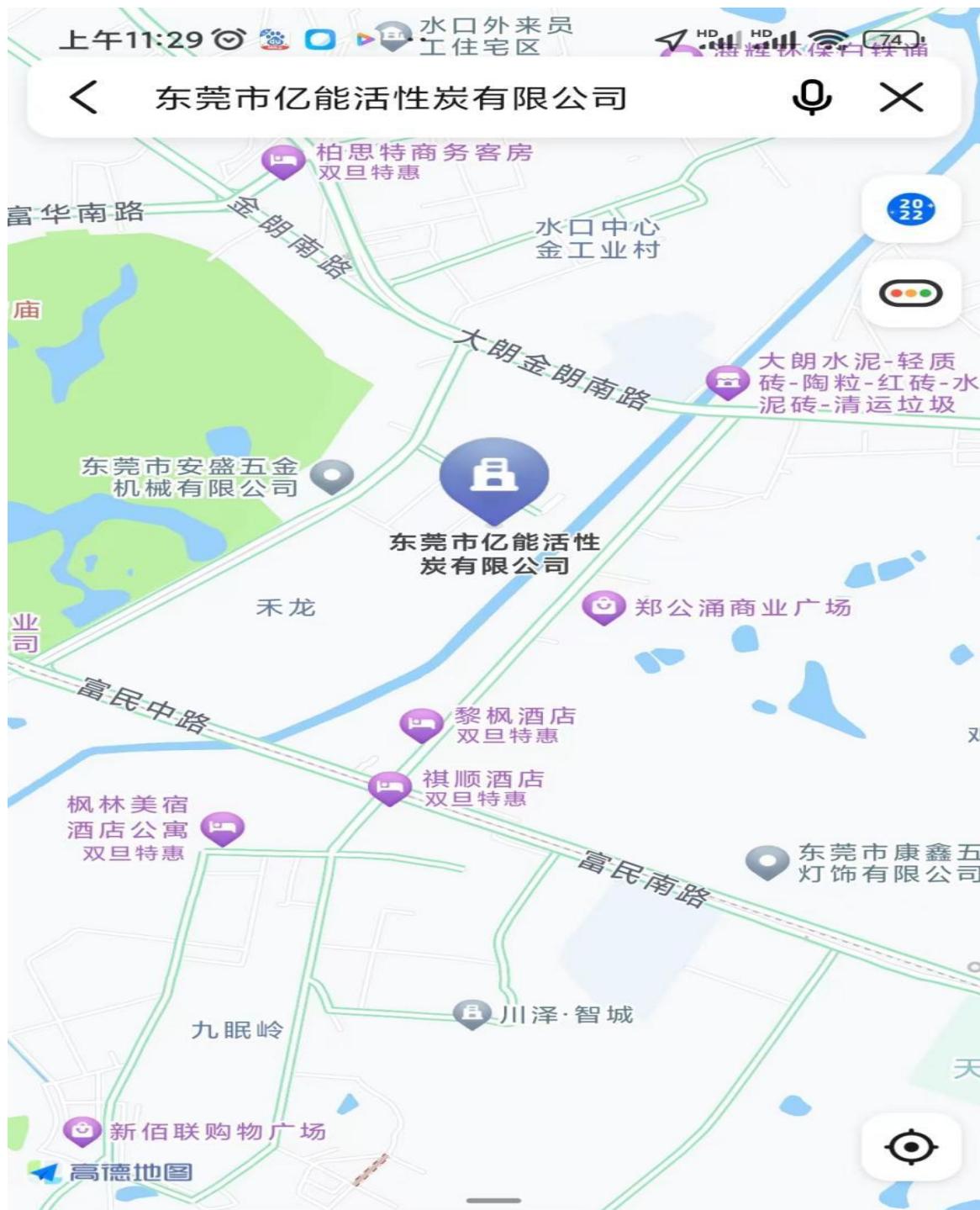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21105808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5.2.2.2 仓库具体位置



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金沙二路83号益众科技园E栋一楼

公司 283人去过

Q
周边

☆
2

分享

低价
订酒店

导航

路线

5.2.2.3 仓库现场图片





5.2.2.4 仓库自有运输车辆购置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2132026001 发票号码 00018740		
开票日期 2021-01-09					
机打代码	142132026001	税控码	48<933/1/-*699073875+6>8>>5*69**5783-> 5-81134-0>48916-+1+27003255>428*-99911 7+553829*>/<4<**5783>*>80175-2>408781/ 7938-*29<0>386473*0//573218279766771+1 2>8*//24/1-03>1*6+<1922>-8<<*-4>-/-*5		
机打号码	00018740				
机器编号	66172214642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市亿能活性炭有限公司 91441900059921517W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59921517W	
车辆类型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厂牌型号	丰霸牌STD5180GFLZZ6	产地	随州
合格证号	YU093STD0000752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BF0310755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ZZ8BCHF3LC298974	
价税合计	◎ 贰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20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湖北四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3111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MA48U6DC2U			账号	42050181365509099999
地址	随州市玉柴大道五金汽车产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解放路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税额	￥23584.07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北郊税务分局 14213022300
不含税价	￥181415.93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8.5t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李坤
备注: 一车一票					

六 企业信用情况

6.1 投标代表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

6.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常国华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长期 签发日期：2020年05月13日 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140203198911263213

营业执照号码：91140200772507768M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环保工程；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

兼营：无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1.2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号

兹授权

马俊安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国华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3日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3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9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件号码：15262719860719001X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140200772507768M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环保工程；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
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信息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

兼营：无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1.3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马俊安（身份证号码：15262719860719001X）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常国华

投标人代表(签字): 马俊安

出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注: 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姓 名	马俊安	证 件 号	1526271986071900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云州区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险 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日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至2025年10月	3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2年08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1419.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4198.0	3358.4	
说明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6.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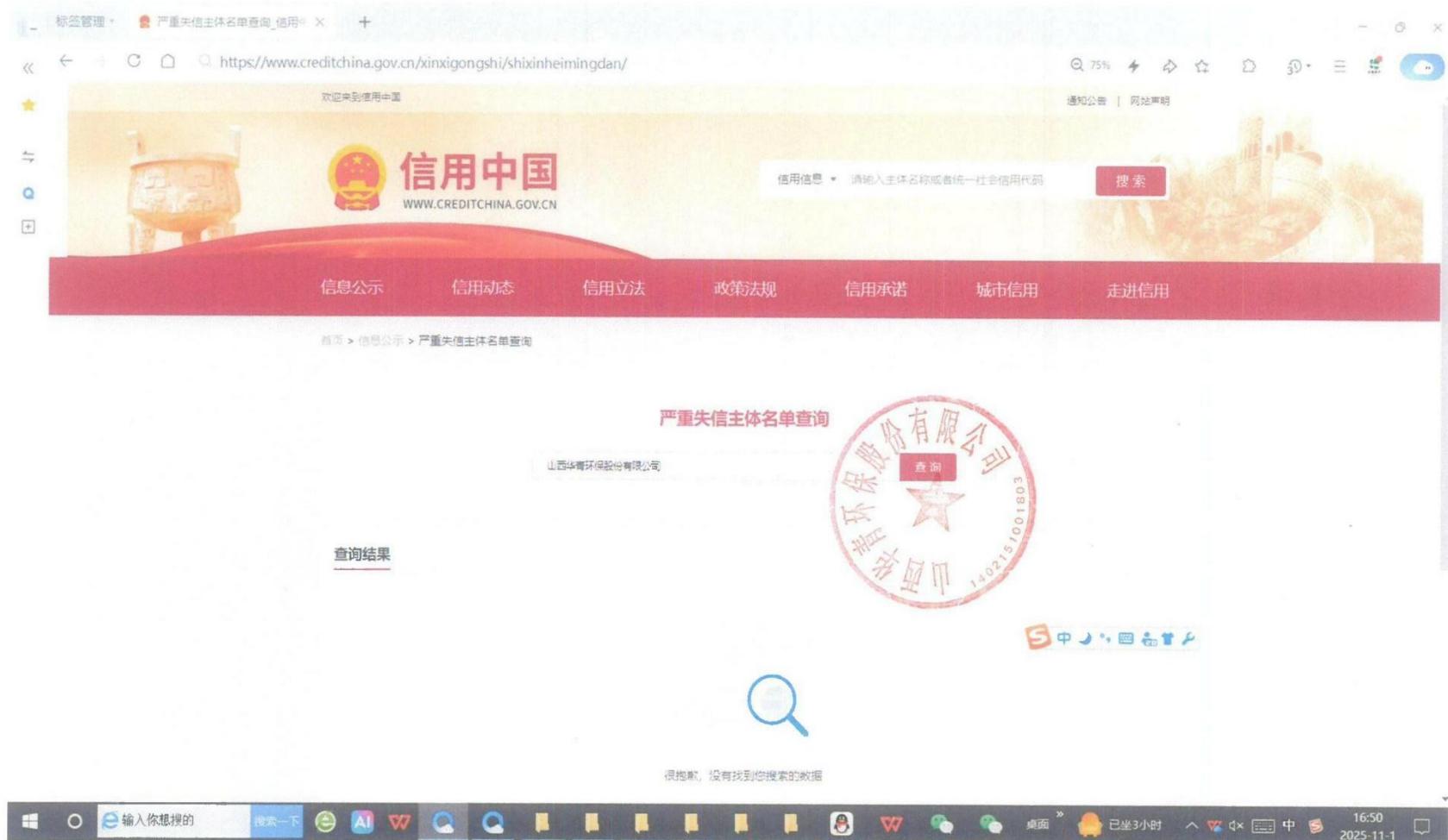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郭国华

投标人代表(签字)：马俊安

出具日期：2025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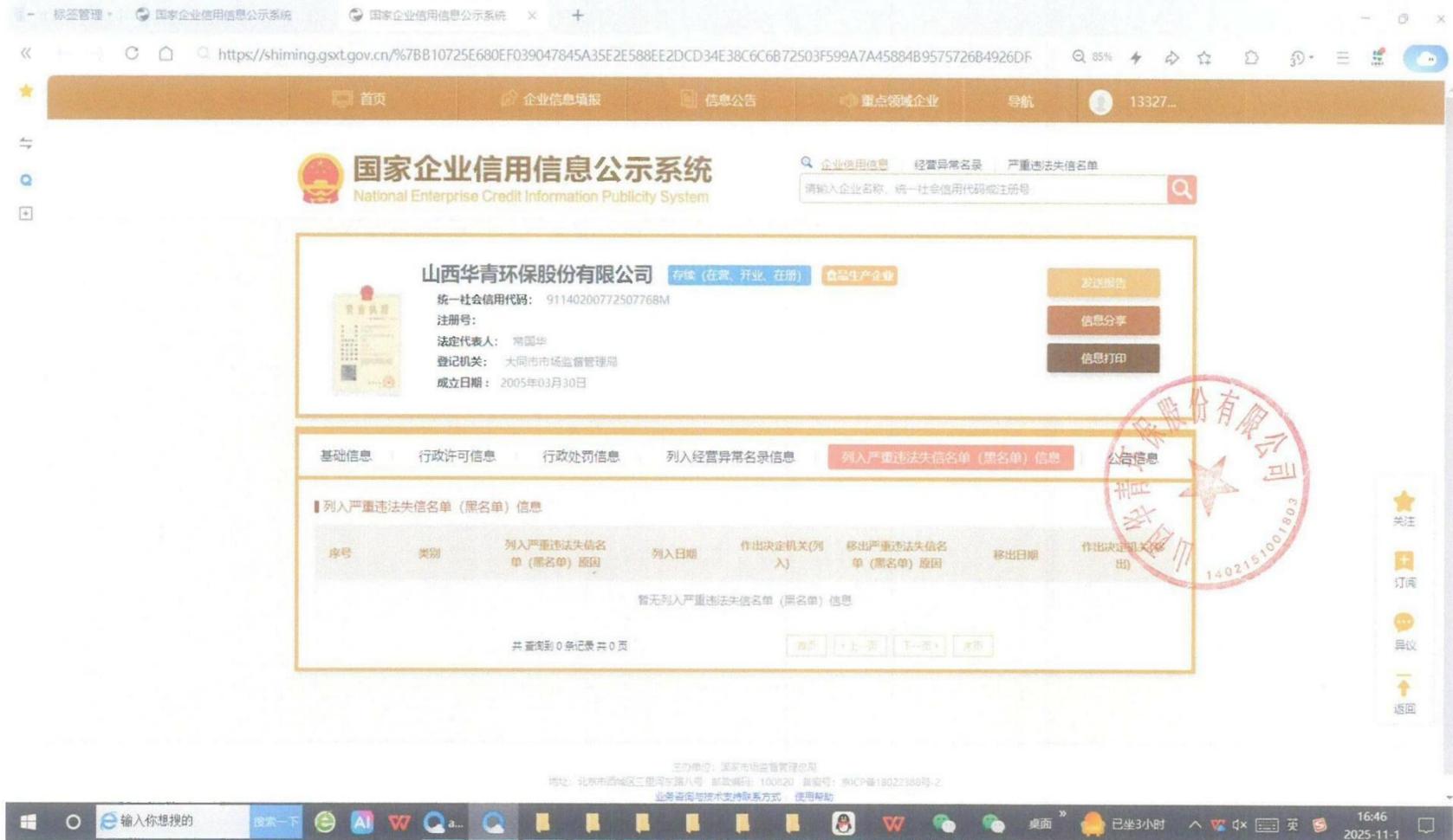


6.3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大境至美 至臻华青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7250776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常国华

登记机关: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0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已坐3小时 16:46 2025-11-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标签管理' (Label Managemen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other system-related func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system, a search bar, and a detailed record for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This record includes a thumbnail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three buttons for 'Report', 'Share', and 'Print'.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as Abnormal Operator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sted as Severe Illegal Record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currently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quence number, category, reason for listing as a blacklisted entity, date listed, agency that made the decision,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date removed, and agency that made the removal decision. The table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as a severe illegal record blacklisted entit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across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关注' (Follow), '订阅' (Subscribe), '异议' (Appeal), and '返回' (Return). The footer contains standard copyrigh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